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
承辦人：蘇祐德
電話：04-7250057#2338
傳真：04-7287007
電子信箱：libudsu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080004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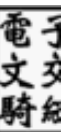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TVY1M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彰化縣第21屆磺溪文學獎」徵文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及跑馬燈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徵文活動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止，徵選文類有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微小說及電視電影劇本類獎項共六類，各類選出磺溪獎一名，獎金為新臺幣4萬至7萬元，並頒獎座乙座；優選三至六名，獎金為1萬至3萬元，並頒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參加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投稿者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；報導文學類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；電視電影劇本類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- 三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「彰化縣第21屆磺溪文學獎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20日徵件，歡迎投稿」。



四、本徵文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礪溪文學報名網站

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1>) 報名，並於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，列印報名資料1份，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「42099 豐原郵局第550號信箱」，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/(首頁/徵件專區/礪溪文學獎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

